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动力类-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全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和数学科学学院联合设立机械动力类-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和学位授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教务处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监管，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资源调配、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学院双学士学位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包括课程设置、教学任务的落实、教学效果评估、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三条 机械动力类-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第一学位依托学科为机械工程、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第二学位依托学科为数学，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一般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条 机械动力类-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通过理工融合、特色课程设置、国际化项目支持，面向国家未来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培养具有扎实且交叉融合的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宽厚、创

新能力突出、综合实践能力强、具备强烈社会责任感、团队合作精神、开阔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学术研究型人才。项目允许相关专业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读。

第五条 机械动力类的机械工程专业、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已经在底层知识上实现了机械、能源与动力的深度融合。机械动力类-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的培养计划主要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分为专业基础、专业核心、专业选修）、“双学位模块”课程、专业实践课程、交叉融合和个性化教育课程。

第三章 培养机制与修读规定

第六条 申请修读机械动力类-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机械动力类（含国际化试点班、钱学森班）一年级/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未受过退学警告，无违纪违规行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三）必须修完已结束学期执行计划中的所有必修课程；

第七条 报名与录取：

（一）选拔时间：本科一年级第二学期、第三学期，具体详见当年报名通知；机械动力类专业将在第二学期开展专业分流组织工作，按照规则将分至机械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两个专业，双学位项目选拔工作将在专业分流后开展。

（二）选拔方式：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经学院审查通过后将纳入双

学位项目进行培养。

第八条 双学位项目实行申请和动态进出机制，入选学生需按照双学位项目培养计划修读相应课程。

第九条 流出机制：

（一）学生可在任意学期根据自身课业修读情况申请退出项目，需在每学期第8周前提交书面申请，报学籍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批。

（二）凡申请退出者，不可再进入双学士学位项目。

（三）受过一次退学警告的学生，在收到退警后需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发生退学的学生，自然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

（四）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培养计划中第一学位课程挂科超过两门，需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进入原专业学习。

第十条 学籍与成绩管理：

（一）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籍及日常管理归属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入选项目学生学籍保留原专业、按要求修读“双学位模块”课程，不单独设置双学位专业；

（二）选修所有课程的学期平均积点（GPA）达到退学警告、试读或退学标准的，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作相应处理。

（三）双学士学位项目所有课程均计入总学积分和平均积点（GPA）计算范围。

（四）第二主修“双学位模块”的课程不计入核心课程学积分，第一主修专业及第二主修专业均要求的融合类课程计入核心课程学积分；

（五）双学士学位项目所修课程成绩全部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

（六）学生若流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课程替代或改选辅修学位。

第四章 资格审核与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分别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以及数学科学学院同时进行，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提交至教务处。

第十二条 在第一主修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6年）内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要求，可授予毕业证书。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院审查。两个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教务办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院系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同时进行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后，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将建议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提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学院（系）提交的建议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审核后，将拟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审批。拟授予双学士学位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双学士学位并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证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要求者，可取得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资格。所修两个专业的学历在毕业证书中予以注明，所授两个学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均不单独发放。

（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第一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第二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若已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可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第一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同时标注

第一主修专业所授学位和辅修专业所授学位。

(三)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第一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第二主修专业培养要求，也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可取得第一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第一主修专业的学历在毕业证书中予以注明，第一主修专业所授学位在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四)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第一主修专业的培养要求，不单独发放第二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原则上按照第一主修专业的标准缴费。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和上海市物价局核准标准确定。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应学业修读规定、授予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等相关校级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进行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